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元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7,957,157.54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8,699,661.65元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9年度红利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409,7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2,776,000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42.04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联生物医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